

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评选

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上级文件的精神，结合学校《关于开展 2026 年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沪海大研〔2024〕108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具体如下：

一、奖励标准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

二、评奖名额

推荐名额 3 个

差额推荐名额 1 个（研究生院组织专家遴选，从 20 个推荐名额中推荐 11 个）

三、申请对象

（一）校在读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基本学制内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二）理学院数学专业三年级研究生。

四、申请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突出。有公开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取得发明专利、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竞赛奖项优先。参评科研成果应是以上海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

（五）全面发展，综合能力突出，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并取得良好工作业绩。同等条件下，有获得过“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等校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学生优先。

（六）同行专家推荐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要有相关同行专家推荐，硕士研究生须提交 1 封校外专家推荐信。撰写推荐信的专家必须具有正高职称，对申请者的研究领域要有较深入的了解。

五、不具备参评资格的情况：

（一）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参评学年有补考或者重修记录者；

（四）由于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保留学籍或休学的；

（五）超出基本学制年限的；

(六) 其他不符合申请条件者。

六、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评选程序

评审原则及依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学校研究生院的通知要求，根据附件《理学院 2024 级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综合成绩计算细则》择优推荐。

时间节点：

(一) 2026 年 9 月 16 日前

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广泛征询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意见；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并在学院网站上公开公示，在研究生中广泛开展宣传工作。

(二) 2026 年 9 月 20 日前

申报的研究生需递交：

电子版材料《理学院研究生奖学金个人申报表》、支撑材料 PDF、《附件 3：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或《附件 5：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差额推荐名单》、《附件 9：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家推荐信表格》。以上文件请以压缩包的形式发送至 **zhangs@shmtu.edu.cn**，邮件名称统一为：**2026 年国家奖学金申请材料-数学 24 研-姓名**。

纸质版材料《附件 3：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三份、正反面打印）、《附件 9：高校研究生国家奖

学金专家推荐信表格》（一式一份），请递交至理学院1C431-1。

（三）2026年9月28日前

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分配评审推荐名额，审核硕士研究生申请材料，根据学院评选实施细则确定2026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和差额推荐名单。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对学院部分差额推荐的硕士研究生申报对象开展评审。

（四）2026年10月8日-10月13日

学院内完成5个工作日公示，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公示期间的任何异议处理。公示无异议后，将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相关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报学校研究生院。

七、本细则由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理学院2024级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综合成绩计算细则

上海海事大学理学院

2026年9月14日

附件：

理学院 2024 级研究生奖学金评选 综合成绩计算细则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依据自入学以来的表现情况计算综合成绩，学业奖学金、社会奖学金的评选依据上一学年表现情况计算综合成绩。根据课程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实践计算综合成绩并排序，计算公式为综合成绩=课程成绩*35%+科研成果*40%+社会实践*25%。

一、课程成绩

（一）国家奖学金

分值=全部课程成绩均分*35%。

（二）学业奖学金、社会奖学金

分值=上一学年课程成绩均分*35%。

二、科研成果

依据《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本年级适用版本），各项成果计分分值作为科研成果分值。

其中论文成果计分：学生是独立作者且导师认可的论文，分值系数为 1；学生是第一作者且导师是通讯作者的论文，分值系数为 0.8；学生是第二作者且导师是第一作者的论文，分值系数为 0.5。一篇论文只认定一人次。

其中竞赛成果计分按照排名得分。

三、社会实践

（一）学生干部

履职时间不足一学年的，每学年按不超过 3 分计。以下

加分为学年最高得分，对于履职中存在工作不积极、不认真、不负责任的学生干部，学生组织或社团负责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不加分或酌情降低加分标准，最终认定由年级辅导员或学院团委审定。

兼职辅导员 10 分/学年；辅导员助理 8 分/学年；团委兼职副书记 10 分/学年，团委助理 8 分/学年；班级团支书兼班长 8 分/学年，其他班委 6 分/学年；党支部书记（副书记）8 分/学年，组织、宣传、纪检等支部委员 6 分/学年；校院两级研究生会主席 8 分/学年，部长 5 分/学年，干事 2 分/学年；理学院数学建模社、九章志愿服务团等学生社团负责人 6 分/学年，部长 4 分/学年、干事 2 分/学年。在学校其他学生组织或社团担任学生干部的 2 分/学年，由校级组织负责人出具证明材料。

学生干部加分每学年累计不超过 20 分。

（二）获奖荣誉

文体类活动获奖，按获奖等级加分。院级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校级一等奖 4 分、二等奖 3 分，三等奖 2 分。市级及以上一等奖 6 分、二等奖 5 分，三等奖 4 分。各类特等奖均在原一等奖基础上加 1 分。各类优秀奖原则上不加分。不同作品获奖项目可以累计加分，同一作品或同一项目获多个级别奖项，取最高级别进行计分，不累加。

所获荣誉按等级加分，市级以上加 4-6 分，校级加 2-4 分，院级加 1-3 分。

获奖荣誉加分每学年累计不超过 20 分。

（三）实习实践

社会实践（入党积极分子培训要求除外）4分/项。

在校期间的社会实习1分/项，需有企业或单位盖公章的实习证明，且满足同一家企业或单位实习时间连续三个月以上（包含三个月），每家企业或单位算1项，同一时间段内只认定1项。

迎新、校友返校日、校园开放日等经学院认定可加分的志愿服务活动1分/项。

研究生助教、助管1分/学年。

实习实践每学年累计不超过15分。

（四）鼓励加分

参加学校的无偿献血活动并成功献血的4分/次，每学年累计不超过4分。

学院通知的、鼓励大家参加的活动，按照通知时的要求进行加分，加分不超过1分/项。

四、各类成绩的认定及核算如遇特殊情况，由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酌情处理。

五、本评选细则仅适用于2024级研究生。

六、本细则由理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